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555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崢瑀、洪瑞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
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係直接聲請
本院函查債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、往來證券商資料、勞保及
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福建省金門縣，
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依
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
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